



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

地 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震泽路18-12号无锡软件园双子座 A1620室 邮 编：214206
咨询电话：0510-82700008 传 真：0510-87976332
投诉电话：0510-87886778 、 0510-81718888 网 址：<http://www.jsmslaw.com/>





关于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审查了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出具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口头说明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基于公司前述承诺和保证，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6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

2026年4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预先将股东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股东。

2026年5月7日14时00分在宜兴环科园茶泉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王烽先生主持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均与《股东会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7人，持有129,630,575股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1.2854%。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为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股东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即：

- (一) 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在银行贷款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已通过《股东会通知》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并列明，实际审议事项和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会就《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按



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9,630,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9,630,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9,630,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9,630,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9,630,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55,139,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关联股东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国医康（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烽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74,491,0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7099%，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份总数的 57.4641%，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进行了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9,630,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9,630,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在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9,630,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9,630,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9,630,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会决议和其它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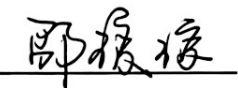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邵琼琼



孙慧红



2026 年 5 月 7 日